证券代码: 871939 证券简称: 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1477

##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1.4. \T. 24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	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本章程。	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上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 司"或"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吴有限")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东吴 有限原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31522371W。

第三条 公司系由浙江大东吴汽 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 |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由大东吴有限原全体 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大东吴有限原有的 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东 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Dadongwu Auto Electric Motor Corp.,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 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一力。 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一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一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 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 | 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 | 如下:

发起人一: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淑英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 广场龙鼎大厦 2526 室

以原大东吴有限截止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 购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75%, 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发起人二: 湖州润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东吴国际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公司发 | **总数为 2,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 为1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 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股 份数 (万 股)	持股 比例 (%)	出 资 方 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 大东		75.00	净资	2017 年 3
	吴投	1,500.00		产	月
	资有			折	17
	限公			股	日

广场龙鼎大厦 2528 室		司				
以原大东吴有限截止 2016 年 12		湖州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		润嘉				
购 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投资			净	2017
18.5%, 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管理			资	年 3
日。	2	合伙	370.00	18.50	产	月
发起人三: 冯坚		企业			折	17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		(有			股	日
街道阳光城嘉桂苑80幢2单元联体		限合				
别墅		伙)				
身份证号码:					净	2017
330502196711130615					资	年 3
以原大东吴有限截止 2016 年 12	3	冯坚	130.00	6.50	产	月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					折	17
购 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	日
6.5%, 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 \\\\\\\\\\\\\\\\\\\\\\\\\\\\\\\\\\\\			_	
日。		计	2,000.00	100.00	_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为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一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方式。 司") 批准的其他方式。

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 其股份;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 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 | 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的其他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 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一 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 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 | 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 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 变动的除外);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 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 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并依据中 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 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 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 | 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 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 | 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 东享有下列法定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登公司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一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 出建议**或者**质询: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持有的股份;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 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 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及保密承诺, 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及相关文件后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 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 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 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童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 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款;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承担责任;
- 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权人的利益;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承担的其他义务。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 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 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 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 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一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 | 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 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 **罢免的程序。**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大股东所持 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 |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 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负有直接或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会予 以解任,对于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解任。

为制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 | 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大 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 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 不能以现金或恢复原状的形式清偿的,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 产。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法行使下列职权: 投资计划:
-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 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 股计划;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 | 途事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 |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担保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一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 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 |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 | 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 |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一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 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 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 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 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 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 |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 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 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 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 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 |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 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 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东会将**设置 会场,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 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 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 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 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 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 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以及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一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依法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 | 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 | 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 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 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 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 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 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 | 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议召开 15 目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 | **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 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 股东; 东:
  - (四)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一间及表决程序。 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 |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 | 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丨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 |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

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 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 | 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 | 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讲行。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征集投 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 权益。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 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 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 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如有)**将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 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一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 |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 | 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 续开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一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一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一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主持。

>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 |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一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 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 |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讨。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 终止挂牌;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 票: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 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 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 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 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 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一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 |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序:

-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 披露其关联关系;
- 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 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 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 \ 决。 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 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 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 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名及 2 名以上时,可以根据公司实 | 际情况确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则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 |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 |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的**过半数**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的董事、 监事为2名及2名以上时,可以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则股东会选举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 |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 下:

- 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 的股票数

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 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 得票多者当选。 选。

-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 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 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 | 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 | 作废。 选。
- 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 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 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 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 | 得的选票数, 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 | 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 |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丨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 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 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 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 监事的人数, 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 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否则该选票
  - (五)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 | 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 的公正、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 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 |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 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 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 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一予表决。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 监票人各一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 |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分别负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会现场、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业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 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 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 | 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传真或其他方 |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 | 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年: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 年;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 逾3年; 务到期未清偿:
-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 人; 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 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一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一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仟期从就仟之日起计算,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 司资金;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 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 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司利益;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 有下列勤勉义务:
-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 状况; 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一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实、准确、完整: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行使职权: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 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 | 关情况。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 |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内仍然有效。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 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 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 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一产生。 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 |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 案;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 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财等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 | 易、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其报酬事项**: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 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项;
-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 会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 |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 | 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 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 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丨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 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 批准以下事项: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 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 但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目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但占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 1500 万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且超过1500万的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 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相关事项的权限。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 | 审议, 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 | 实施。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 | 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 董事会批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 | 会成员追偿。 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 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 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 |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 |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

易事项: 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 (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 | 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的权 限。

>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 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 九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 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 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 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 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 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 策权限。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 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 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 其规定);
- (六)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 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 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 | 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 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 (五)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 | 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五) 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 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 | 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 易事项除外);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 |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 事长履行职务。

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 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 | 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 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提议时: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 |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其

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 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

在保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经董事长(主持人)同意, 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 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但 |

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丨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在保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经董事长(主持人)同意,可以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等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但涉及投资、 涉及投资、垫资、大额现金履约保证 | 垫资、大额现金履约保证金、重大固定 金、重大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担 | 资产购买和处置、担保、资本运营及融 保、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等涉及资 | 资方案等涉及资金、资产问题的内容,

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金、资产问题的内容,不得采用通讯 | 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 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 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 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 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 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 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 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 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 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 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 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 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 | 要求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 | 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聘任或解聘。**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 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 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 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 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 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 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可以 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 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 | 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 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1个月内离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 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 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 |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 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 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 |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职位,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秘书可以连聘连任。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 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任期 3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 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 |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 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 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干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监事 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 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 离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的辞职 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 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四)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 | 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 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丨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一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 |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丨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 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 职责,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 会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 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传真、 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 事。

会议,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 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 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 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 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 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传真、邮 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 议,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目前以传真、 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 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 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 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 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 |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 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 |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账户存储。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报 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 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 | 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分配 |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 |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 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一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一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件、传真、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传真、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讯等形 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 |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 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 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法 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 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 |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 |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 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一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 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

# 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项、第(-)十八条第(-)项、第(-)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 算。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 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 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 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 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一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 权。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 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 影响的股东。
-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程为准。	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
"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	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过"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及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1%以上的股东 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1%以上的股东 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一百零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业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董事会秘书职位,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 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 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 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 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 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不得越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 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 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 进行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 等形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